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引水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交通部部長 袁守謙

引水法

四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引水係指在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之水道引領船舶航行而言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本法所稱學習引水人係指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業務之人
- 第 三 條 引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四 條 引水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交通部定之
- 第 五 條 交通部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完全對引水制度之施行分強制引水與自由引水兩種
強制引水之實施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
- 第 六 條 強制引水對於左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 一 軍艦
 - 二 公務船舶
 - 三 引水船

- 四 五百總噸以下之船舶
- 五 渡輪
- 六 遊艇

第七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其最低名額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應申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註冊編列號數並發給執照

第九條 前條引水船應具備左列標誌

- 一 引水船船首應用白漆標明船名及號碼船尾應用白漆標明船名及所屬港口
- 二 引水船執行業務時應於桅頂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引水旗號

第十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費率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後施行調整時亦同

第二章 引水人資格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引水考試及格得充引水人

第十二條 曾任一千總噸以上船舶之船長一年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其引水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 在某一引水區域內航行十次以上並在該區域學習領航業務滿三個月者
- 二 在某一引水區域內航行六次以上並在該區域學習領航業務滿六個月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引水人至其原因消滅時為止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者
- 三 執業證書受懲戒註銷者
- 四 視覺聽覺體格衰退不能執行業務經檢查屬實者

五 年逾六十五歲者

六 犯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罪經判處徒刑三年以上確定者

第十四條 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其引水人之資格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習引水人之資格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

第十六條 船舶在五百總噸以上航行於強制引水區域或出入強制引水港口時均應僱用引水人不滿五百總噸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規定僱用引水人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內河或湖泊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得僱用長期引水人

第十七條 招請引水人之船舶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招請引水人信號並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事前向當地引水人辦事處辦理招請手續

第十八條 二艘以上之船舶同時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時引水人應對先到港之船舶應招倘其中有船舶遇險時引水人須先應該船舶之招請

第十九條 船長於引水人應招後或領航中發現其體力經驗技術等不克勝任時得基於船舶航行安全之原因拒絕其領航另行招請他人充任並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從事領航時船長應將招請引水人之信號撤去改懸引水人在船之信號並將船舶運轉性能噸位長度吃水速率等告知引水人

引水人要求檢閱有關證書時船長不得拒絕

第四章 引水人執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引水人持有交通部發給之執業證書並向引水區域之當

地航政主管機關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第二十二條 引水人應於指定引水區域內執行領航業務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必須經指定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引水人在其繼續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受檢查視覺聽覺體格一次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隨時予以檢查

第二十四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如遇船長索閱時引水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其所乘之引水船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引水船信號夜間並應懸掛燈號
引水人離去引水船或非執行業務時應將引水船信號或燈號撤除

第二十六條 引水人每次領航船舶僅以一艘為限但因喪失或部份喪失航行能力而被拖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引水人於必要時得請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拖船協助之

第二十八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時得攜帶有證件之學習引水人一名如經船長之許可得攜帶學習引水人二名

第二十九條 引水人經應招僱用後其所領航之船舶無論航行與否或在港內移泊或由拖船拖帶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均應依規定給予引水費如遇特殊情形需引水人停留時並應給予停留時間內之各項費用

前項給費標準依各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

第三十條 引水人遇有船長不合理之要求如違反中華民國或國際航海法規與避碰章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執行業務時得拒絕領航其船舶但應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引水人發現左列情事應用最迅速方法報告有關機關並

應於抵港時將一切詳細情形再用書面報告之

- 一 水道有變遷者
- 二 水道上有新障礙妨害航行安全者
- 三 燈塔燈船標桿浮標及一切有關航行標誌之位置變更或應發之燈號信號聲號失去常態或作用者
- 四 船舶有遇險者
- 五 船舶違反航行法令者

第三十二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執行領航業務時仍須尊重船長之指揮權

第三十三條 引水人應招領航時船長應有適當措施使引水人能安全上下其船舶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四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其領航之船舶沈沒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致破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前三條規定於未領有執業證書而非正式受僱從事臨時
或緊急引水業務者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地航政主
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執行領航業務一
個月至一年或報請交通部註銷其執業證書

- 一 怠忽業務或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者
- 二 發現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隱匿不報者

- 三 將執業證書借與他人使用者
- 四 逾越引水區域執行領航業務者

第三十九條 引水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元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 三 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 四 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招請或已應招請而不領航或已領航而濫收引水費者
- 五 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或拒絕攜帶學習引水人上船或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 六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關於船舶之吃水或載重對於引水人作不實之報告者
- 七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業經註銷執業證書或停止執業或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船舶者
- 八 無意招請引水人而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或懸掛易被誤認為招請引水人信號者

第四十條 本法關於引水人之罰則對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執行領航業務者適用之

第六章 附 則

-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適用之
- 第四十二條 有關引水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